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訓練通告第21/2009號

2009年8月15日

第61屆幼童軍支部技能訓練班

地域訓練部將於2009年10月至11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助理領袖訓練主任黃燁堂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臚列如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班 期：

日 期	星 期	時 間	地 點
2009年10月18日	日	0930-1230	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2009年10月24-25日	六至日	1530至翌日1600	大埔汀角路洞梓100號洞梓童軍中心
2009年10月31日	六	1530-1830	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2009年11月14-15日	六至日	1530至翌日1600	大埔汀角路洞梓100號洞梓童軍中心

- (二)參加資格：
1. 持有效的幼童軍支部領袖委任書；及
 2. 持有下列證書：
 - 幼童軍領袖木章基本訓練班；或
 - 幼童軍基本原則和領導才訓練班；或
 - 幼童軍基本原則訓練班。

- (三)班 費： 每位收費港幣三百五十元正。費用將包括營費、膳食、茶點、領袖基本在職訓練手冊及講義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班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』。

- (四)名 額： *36人

- (五)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1. 已填妥之PT/02表格；
 2.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；
 3. 報名費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；
 4. 參加資格1.及2.之影印本。

- (六)截止日期： 2009年9月19日（星期六）

- (七)其 他：
1. 學員必須穿著整齊訓練制服(領巾、長褲/裙、恤衫、帽及黑色皮鞋)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裝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；
 2. 完成訓練班內指定的項目，方獲簽發結業證書；
 3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；
 4. 如在班期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書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667 9100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。

*備註：上述訓練班將與第32屆小童軍支部技能訓練班同期舉行，合共收36人。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 歐陽梓源

(陳勇  代行)